

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

航府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檀 莉

航头镇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报告

浦东新区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738 号）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本单位资产占有、使用、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并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行政及事业编制人数 220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 14 人，年末实有人数 206 人，较上年度增加 19 人。

二、资产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分析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127,231.3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.94%。负债总额 1,580.14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0.30%。净资产 125,651.17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5.01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。

我单位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24,381.81 万元，占 97.76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2,849.50 万元，占 2.24%。

2.资产构成情况。

流动资产 14,522.8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85.95%，占资产总额 11.41%；固定资产 7,004.4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2.03%，占资产总额 5.51%；在建工程 186.4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186.46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15%；无形资产 84.5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14.30%，占资产总额 0.07%；公共基础设施 105,433.06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82.87%。

3.固定资产构成情况。

房屋和构筑物 4,769.60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68.09%（其中，房屋 4,476.60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63.91%）；设备 1,568.99 万元，占 22.40%（其中，车辆 18.67 万元，占 0.27%，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236.14 万元，占 3.37%）；文物和陈列品 125.00 万元，占 1.78%；图书和档案 171.46 万元，占 2.45%；家具和用具 369.43 万元，占 5.27%。

（二）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收益情况分析

1.资产配置情况。

2024 年度，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979.91 万元（账面原值，下同）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389.31 万元，占 39.73%；配置设备 507.81 万元，占 51.82%；配置图书和档案 11.00 万元，占 1.12%；配置家具和用具 71.79 万元，占 7.33%；从配置方式分析，建设 277.17 万元，占 28.29%；新购 214.08 万元，占

21.85%; 调拨 41.82 万元, 占 4.27%; 其他方式新增 446.84 万元, 占 45.60%。

我单位 2024 年末配置无形资产。我单位所属镇文化中心配置在建工程 186.46 万元。

2.资产使用情况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我单位自用固定资产 11,433.41 万元, 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.00%, 其中:在用 11,191.21 万元, 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97.88%; 闲置 242.20 万元, 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2.12%。自用无形资产 137.72 万元, 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; 其中在用 137.72 万元, 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。

3.资产处置情况。

2024 年度, 我单位处置资产 99.09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, 固定资产 98.76 万元, 占 99.67%; 无形资产 0.33 万元, 占 0.33%。从处置形式上分析, 转让 23.50 万元, 占 23.71%; 无偿划转 8.36 万元, 占 8.44%; 报废 67.23 万元, 占 67.84%。

4.资产收益情况。

2024 年度, 我单位账上资产未发生出租出借, 资产收益 0 元。账外房屋资产出租出借 7891.24 平方米, 预计每年将产生 312 万元的盘活收入, 本年资产收益租金 15 万元已按规定汇缴至国库(另有一处房屋租金 297 万元属首年免租金的合同约定)

2024 年度, 我单位资产处置收益 23.50 万元, 其中: 本期处置

资产收益 23.50 万元。

5.资产盘活情况。

2024 年度，我单位盘活账上资产 8.36 万元，收入 0 元。按盘活方式，调剂利用(无偿划转)8.36 万元，占 100.00%。按资产分类，固定资产盘活 8.36 万元，占 100.00%，设备 8.36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 100.00%。

2024 年度，我单位对两处共 7891.24 平方米的账外房屋资产进行出租（该房屋尚未登记入账，正在进行房屋原值基础数据的信息整理），预计每年将产生 312 万元的盘活收入，到账的租金 15 万元已按规定汇缴至国库（另有一处房屋租金 297 万元属首年免租金的合同约定）。

（三）资产总体绩效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1.26%；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93.33%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情况及成效

1.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。

镇党委、镇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
作，并就对照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及市区有关文件精神、抓好贯彻落实提出要求。镇财政所根据有关要求，牵头制定并发布了《航头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航府〔2024〕56 号，已报新区财政局备案），进一步健全了我镇关于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。

为更有效贯彻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，由我镇国有资产综合管理单位（镇财政所），组织本镇人民政府机关各部门资产管理员、8个事业单位（含1个参公事业单位）资产管理员进行了集中培训，进一步强调了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需按相关制度执行。

2.加强国有资产基础工作管理。

我镇各行政事业单位在镇财政所的统一布置下，集中开展年度资产盘点；镇人民政府本级以资产购置入账年份为单位，逐年逐项确认资产卡片信息，并完善到预算管理一体化中的资产系统，为后续管理工作夯实基础。

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，从严审核资产配置事项，将需求分析、配置方式同预算管理、实物资产管理结合起来，统筹考虑，把好资产入口关，尽最大程度合理利用存量资产，提升资产绩效。

3.进一步盘活国有资产。

积极开展闲置国有资产自查，摸清闲置国有资产底数。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盘活机制，指导所属单位、部门通过调剂、对外租赁等方式盘活国有资产，有效推动国有资产的盘活利用。

镇党委、镇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工作，并对房屋类资产管理提出专项要求，由镇财政所牵头对全镇的房屋资产进行了清查，有效厘清了国有房屋资产及集体房屋资产，并便于实施分类管理。根据清查的情况，从权证办理、逐项研判利用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，目前已产生阶段性成效。

四、保障单位履职和促进事业发展情况

镇人民政府资产管理领域，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委、区政府决策部署上，以镇人大通过的年度预算为依据，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管理制度，扎实开展工作，全力保障了镇人民政府履职和事业发展，在提供公共服务，以及推进各项改革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五、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部分资产基础信息及卡片信息不完善，将结合资产盘点清查工作予以完善。

（二）部分房屋资产尚未完成登记入账工作。我镇大型居住区配套的业务用房，已办理产证，但由于房屋价值信息不易取得，尚未完成登记入账。后续将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根据有关规定、确定价值数据后登记入账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思路

1.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。

我镇现行的综合性资产管理制度为 2020 年印发的《航头镇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（修正稿）》，部分内容与近年来工作要求存在一定差距，拟根据市、区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审计意见等进行修订完善。

2.继续开展资产清查工作。

镇人民政府本级资产现正在常规清查过程中，时间跨度从 2002 年至 2024 年，将根据原始记账资料结合现场实地盘存情况，

逐一形成清查盘点工作底稿，工作量大，2025 年将继续开展，直至完成。

3.进一步落实习惯“过紧日子”要求。

认真贯彻落实资产管理条例和新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，合理配置、有效使用、规范处置资产。向镇政府各部门传导严格落实习惯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益，强化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，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、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需要的，应当减少新增资产配置。

特此报告。

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浦东新区航头镇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7 日印发

联系人：张后顺

联系电话：68222636